

关于填报 2018 年度《科研信息登记表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，为做好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期间科研成果的统计、核算及奖励工作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学院科研秘书通知本单位教师和非教学人员，按照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中南大科字〔2009〕1号）精神，规范填写《科研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关于2018年科研成果原件及2017年补报科研成果:

（1）教师和非教学人员提交《科研信息登记表》的同时，必须将表格中所填科研成果原件、获奖成果证书原件及EI\CPCI检索报告等一并交给本单位科研秘书审核。

（2）一、二类中\外文期刊将由学院、学校共同认定，各学院对学院教师在我校认定的一、二类中\外文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从形式到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意见。

（3）本年度未收到科研成果原件的，可以在下一年度补报。

（4）2017年补报的科研成果填写《科研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二），积分将与本年度科研成果奖励津贴一起发放。

三、科研秘书对本单位教师和非教学人员的科研成果原件进行审核(科研部12月14日开始将安排人到各单位进行复核)，核实后填写《各学院科研积分汇总表》（附件三），经领导签字盖章后报科研部。

四、12月24日前各单位将教师和非教学人员填写的《科研信息登记表》电子版收齐后打包报科研部备案。

五、12月28日前各单位将应存档的科研成果原件（《科研信息登记表》中可计算奖励科研成果，也就是四类及以上期刊）交科研部，由科研部上交学校档案馆存档。

六、各学院将教师填写的《科研信息登记表》相关数据汇总到《2018年各学院成果统计一览表——（）学院》（附件四），本年度由科研部安排专人将教师科研数据录入到教育部“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”中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中南大科字〔2009〕1号），有相关科研成果的离退休人员、校直机关等非教学人员，2018年度可填写《科研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一）后直接将表格和科研成果原件一并交科研部审核（中原楼314刘进明）。

- 附件：**
1. 《科研信息登记表》（2018.1.1-2018.12.31）（教师、非教学人员）；
 2. 《科研信息登记表》（2017.1.1-2017.12.31）（教师、非教学人员）；
 3. 《各学院科研积分汇总表》
 4. 《2018年各学院成果统计一览表——（）学院》

科 研 部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